

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JY25003182HJ

样品类别:	废气、废水
委托单位:	山东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Shandong C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

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一、基础信息

委托单位	名称	山东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		
	地址	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		
	联系人	杨阳	电话	13188800523
检测日期	2025-01-15~2025-01-20			
采样人员	陆官忠、程善丞、李鹏宏			
评价标准	--			
评价结论	--			
备注	--			

二、检测内容

类别	检测点位	点位数	检测指标	样品描述	检测频次
废水	废水总排口	1	pH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挥发酚、硫化物、石油类、悬浮物、总氮、总磷	液体	1天*3次
有组织废气	RTO 排气筒	1	硫化氢	吸收瓶完好	1天*3次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所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-100A 笔式酸度计 A-2012-ZX790	--	无量纲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50.00ml 三通活塞滴定管 KA-601	4	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805-ZX340	0.05	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805-ZX334	0.01	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ES-E210A 电子分析天平 A-1907-ZX534	--	mg/L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所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废水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2105-ZX836	0.01	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2105-ZX836	0.025	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OL1020 全自动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A-2205-ZX875	0.06	mg/L
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-2021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2105-ZX837	0.01	mg/L
有组织废气	硫化氢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第四章 十硫化氢（三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（2003年）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2105-ZX837	0.01	mg/m ³

四、样品参数

采样日期	水质参数		
	点位	水温（℃）	样品描述
2025-01-15 09:09	废水总排口	21.8	微黄、微刺激性气味、无浮油
2025-01-15 11:09	废水总排口	21.8	微黄、微刺激性气味、无浮油
2025-01-15 14:49	废水总排口	20.6	微黄、微刺激性气味、无浮油

五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样品编码	检测项目				
			pH (无量纲)	氨氮 (mg/L)	挥发酚 (mg/L)	硫化物 (mg/L)	石油类 (mg/L)
2025-01-15	废水总排口	FS250115015	7.9	4.37	ND	ND	0.06
	废水总排口	FS250115016	7.7	4.64	ND	ND	0.08
	废水总排口	FS250115017	7.8	4.28	ND	ND	0.09
备注			ND 表示未检出				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样品编码	检测项目			
			悬浮物 (mg/L)	总氮 (mg/L)	总磷 (mg/L)	化学需氧量 (mg/L)
2025-01-15	废水总排口	FS250115015	12	12.6	0.80	141
	废水总排口	FS250115016	11	11.7	0.81	141
	废水总排口	FS250115017	12	13.6	0.79	146

2、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样品编码	采样频次	检测点位		
				RTO 排气筒（25m）		
				实测值（mg/m³）	标干流量 （m³/h）	排放速率 （kg/h）
2025.01.15	硫化氢	FQ250115016	第一次	0.06	12036	7.2×10 ⁻⁴
		FQ250115017	第二次	0.06	11352	6.8×10 ⁻⁴
		FQ250115018	第三次	0.06	11349	6.8×10 ⁻⁴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编制：邵月川 审核：徐艳娇 批准：李晨丽

签发日期：2025年01月23日

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或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有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汇入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为六年。
- 9、加“#”号为分包项目。

检测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南苑街道小北湖路 9 号

电 话：400-0537-798 0537-2631866

传 真：0537-2616288

邮政编码：272000